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：

项目名称	群众文化			项目金额	6849700			
主管部门	中共深圳坪山区委宣传部			实施单位	深圳坪山区文化馆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6849700.00	6780152.08	10	98.98%	9.9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6849700.00	6780152.08	—	98.98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2021年文化馆开办各项事宜；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，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活动服务；通过组织各类公共艺术文化交流教育活动，扩大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，提升坪山文化影响力；通过鼓励创作优秀的文化精品，组织丰富的文化赛事，提升坪山文化创作能力；通过保障员工合理薪酬水平、购买员工用餐、办公用品补给等，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。			完成2021年文化馆开办各项事宜；组织群众文化活动320次，各类公共艺术文化交流教育活动40个班共计720节课；组织80多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、291人次参与文化志愿服务，总服务人次6000；组织参加省市级文化评选活动，获8金6银13铜2优秀；合理及时支付员工薪酬、用餐费用及办公用品补给等，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次	≥3次	320场次	4	4	
			开展公益培训课程	≥720节课	720节课	4	4	
			组织文艺精品及比赛数量	≥2部	20部	4	4	
			文化志愿服务总人次	≥5000	6000人次	4	4	
			采购资产数量	≥20件	400件	2	2	
		质量指标	群众文化优秀作品数	≥7个	14	4	4	
			比赛获奖率	≥2个	29个	4	4	
			经费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3	3	
			影响场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故障	0次	0次	3	3	
		时效指标	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及时率	100%	100%	3	3	
	文化艺术教育与交流开展及时率		100%	100%	3	3		
	文艺精品及比赛举办及时率		100%	100%	3	3		
	日常工作按期完成及时性		100%	100%	3	3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不超过预算	不超过预算	3	3		
		员工订餐标准	≤1000元/月/人	793元/月/人	3	3		
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丰富群众文化，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	丰富群众文化，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	组织群众文化活动320次	8	8	
			扩大文化志愿者队伍，提升坪山文化影响力	有效提升	成立文化志愿者队伍，组织80多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、291人次参与文化志愿服务，总服务人次6000	8	8	
			增加坪山区原创作品数量，提升坪山区文化创作能力	有效提升	创作了11首高品质原创歌曲，打造8部环境舞蹈影像作品	8	8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8	8		
	员工满意度	≥95%	100%	8	8			
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	—	
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90		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 (公章)

项目名称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		项目金额	2365800			
主管部门	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 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2365800.00	2163366.60	10	91.44%	9.14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2365800.00	2163366.60	—	91.44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发布推文加强群众文化宣传工作，提升文化馆知名度；通过购买公共责任保险，保障单位日常经营活动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等而产生的赔偿责任；通过专项培训提高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，提升文化馆社会服务效能；通过召开理事会为文化馆工作提供指导意见，推进文化馆优化发展；通过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建设及优化，提升文化馆总分馆联动服务能力；通过与法律顾问合作，及时对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，保障经济活动合规性；合理、及时支付电话费和网络费用、水电、物业相关费用，保障场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；通过购买固定资产、内控建设等，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。			建立微信公众号《文化坪山》作为宣传阵地，发布推文数78，粉丝数2138；购买1项公共责任保险，保障单位日常活动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等产生的赔偿责任；开展专业培训6次，提高文化馆10名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；召开1次理事会为文化馆工作提供指导意见；与法律顾问合作，及时对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，无未经律师审核合同；及时支付电话费和网络费用、水电、物业相关费用，未出现影响场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故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发布推文数量	≥20篇	78篇	3	3	
			购买保险数量	≥1项	1项	2	2	
			专项培训次数	≥5人	6次	3	3	
			未经律师审核合同数	0份	0份	2	2	
			理事会议产生的优秀建议数	≥2条	9条	3	3	
		质量指标	影响场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故障	0次	0次	3	3	
			公众号阅读数量	≥1000次	90000次	3	3	
			保单累计赔偿限额	≥3000万	4000万	2	2	
			培训考核优秀率	≥90%	100%	3	3	
			合同合规性达标率	100%	100%	2	2	
		时效指标	办公室经费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3	3	
			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达标率	100%	100%	3	3	
			推文发布及时性	100%	100%	3	3	
			培训开展及时性	100%	100%	3	3	
			合同审核完成及时性	100%	100%	3	3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不超过预算安排	不超过预算安排	3	3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积极推动群众文化，扩大群众文化传播范围	有效推动	有效推动	10	10	
			丰富群众文化，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	丰富群众文化，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	丰富群众文化，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	10	10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	
	员工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		
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	—	
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14	—	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其他宣传事务支出			项目金额	100000			
主管部门	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执行率 (C/B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100000.00	99355.00	10	99.36%	9.94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100000.00	99355.00	—	99.36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文化馆设备、网站、系统的运营及维护工作。			购置设备3件、维修网络1次、维护场馆设施设备1项，及时高质量开展对文化馆设施设备、网站的运营及维护工作，从多方面整体提升文化馆工作效率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购买设备数量	≥1项	3件	13	13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3	13	
		时效指标	设备维护及时性	100%	100%	12	12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不超过预算安排	不超过预算安排	12	12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场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。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2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满意度指标		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20	20		
绩效指标总分					90	90	—	
项目评分总计					100	99.94		